

初審會議委員意見彙覆及辦理情形說明表

委員意見	辦理情形
1. 建議環湖木棧道改為半湖，另半湖建議野化恢復自然功能。	1. 大坡池環湖步道目前僅有北側上有木製棧道，其餘皆為自行車道(PC 鋪面) 靠進溼地之步道已符合建議野化恢復自然之功能。
2. 因案週邊農耕型態與噴藥會影響濕地生態，應納入農藥減量並甚至無毒等教育宣導教育教材。	2. 依委員意見修正(P25)
3. 本案復育標的是否考量「沼蝦」等淡水生物，於米食文化的意義，請補充。	3. 依委員意見修正(P11.27)
4. 請修正本案期程 4 至 12 月(調查 4 至 11 月)應調為整年度之生態調查；另建議整合生態調查(工作坊)與社區志工教育培訓，可提高工作效益。	4. 依委員意見修正(P26)
5. 請詳述保育目標及未來定位。	5. 依委員意見修正(P15)
6. 建議加強本濕地週遭改變慣性農法之耕作模式。	6. 依委員意見修正(P25 納入教育宣導及教材編製)
7. 本計畫由鄉公所直接經營，建議應找 NGO 與社區協會共同參與。	7. 依委員意見辦理，以公開評選作業方式，廣邀專業團隊(NGO)及區協會共同參與計畫之執行
8. 本濕地形成及其變遷情形，建議找相關地質專家進一步研究之。	8. 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9. 本濕地和池上鄉人文活動有密切互動關係，在生態調查資料建立後，依其結果應提出人文活動和濕地生態保育之介面建議與規劃，以達到保育和經濟活動互惠雙贏的結果，並建議作為當地開發的依據準則。	9. 依委員意見辦理，納入評選作業之委託寄設服務契約相關執行項目。
10 本案建議需與相關專業單位合作執行。	10. 依委員意見辦理
11. 請加強社區參與並減少人工設施。	11. 依委員意見辦理